

安信证券关于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违背资金占用还款承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为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简称：精英智通，证券代码：430325，以下简称“精英智通”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关联方违背资金占用还款承诺的情况，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资金占用情况

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英路通”）原系精英智通的控股子公司，精英智通持有其 55.00% 的股权。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 550 万元的对价将公司持有的 55.00% 的股权转让给智行合壹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行合壹”）。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2018 年 10 月 22 日，智行合壹向公司支付完成股权转让款，精英路通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从而完成了精英路通的剥离。

即根据审计的认定原则，精英路通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经营期间，精英智通与精英路通一直存在一定金额的拨付资金往来。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原子公司精英路通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1,209.40 万元。精英路通为曾文实际控制，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该部分其他应收账款随即变更为关联方资金占用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精英路通资金占用余额为 1,384.58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精英路通资金占用余额为 1,766.79 万元。

普洱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洱路通”）是精英路通的全资子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普洱路通由于上述原因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普洱路通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77.33 万元。普洱路通为曾文实际控制，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该部分其他应收账款随即变更为关联方资金占用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普洱路通资金占用余额为 80.13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普洱路通资金占用余额为 80.13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部分关联公司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专项审核报告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与部分关联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后出具。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公司与精英路通、普洱路通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应收精英路通的往来款余额为 1,587.01 万元。其中，应收精英路通非经营性往来款 544.79 万元，因与精英路通因关联交易产生的经营性预付款项 1,042.23 万元。

（2）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应收普洱路通非经营性往来款 80.13 万元。根据上述专项审核结果，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精英路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为 544.79 万元，普洱路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为 80.13 万元。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期间，精英路通、普洱路通未归还资金占用款项。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期间，精英路通归还资金占用款项 73.88 万元、普洱路通尚未归还资金占用款项。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精英路通归还资金占用款项 105.90 万元、普洱路通未归还资金占用款项。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普洱路通归还资金占用款

项 80.13 万元及利息 37,339.50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文履行连带保证责任代精英路通归还资金占用款项 2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英路通、普洱路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 524.79 万元、0 元。

2、违背承诺情况

(1) 关联方精英路通和普洱路通分别签署资金占用还款计划书，承诺不再占用精英智通资金，并尽早偿还占用资金，并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核算及支付利息。

(2) 精英路通和普洱路通承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偿还占用资金 80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占用资金 1,046.92 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全部利息。精英路通和普洱路通的实际控制人曾文承诺如果精英路通和普洱路通未在上述日期前将款项归还给本公司，则由其本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本人向公司返还上述全部款项及利息。

相关承诺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精英路通、普洱路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 524.79 万元、0 万元。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与部分关联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后，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有所变动，但承诺人就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全部利息的承诺未按照计划履行。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精英路通、普洱路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 524.79 万元、0 万元，上述承诺未按照计划履行。

主办券商进行了如下风险提示：

1、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违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告》；

2、2019年5月15日发布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提示公告》;

3、2019年10月10日发布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三、 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7月10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部(以下简称“公司监管部”)出具的《关于对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部发【2019】监管51号)。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实际损害了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28日、2019年7月30日、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27日、2019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38)、《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2019-069、2019-082、2019-088、2019-096、2019-111)、《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部分关联公司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19-119)、《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对以上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四、 主办券商提示

精英路通和普洱路通承诺于2019年9月30日之前偿还占用资金800.00万元,2019年12月31日之前偿还占用资金1,046.92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全部利息。精英路通和普洱路通的实际控制人曾文承诺如果精英路通和普洱路通未在上述日期前将款项归还给本公司,则由其本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本人向公司返还上述全部款项及利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精英路通、普洱路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524.79万元、0万元,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虽有所变动,但承诺人就

2019年12月31日之前偿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全部利息的承诺未按照计划履行。

鉴于公司关联方未按照计划履行资金占用还款承诺的情况，为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主办券商对公司及相关人员提出督导要求如下：

1、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公司内控管理，确保公司合法合规运营；

2、要求关联方尽快还清占用资金，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承诺履行其连带责任，并将持续高度关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归还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安信证券作为精英智通的主办券商，已提醒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文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安信证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精英智通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实际损害了其他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